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-2023 年中央、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4〕4 号）、《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梁财农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完成了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，邀请县财政及相关专家对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评审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。现将项目实施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，请给予批复实施。

当否，请示。

附件：1.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
2.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评审意见》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4 月 25 日